**“首次申报跨大类商品(XXX)退税，且未申报视同自产”资料清单**

首先判断该出口货物是否是企业自产，如果是企业自行生产的产品出口，请提供以下纸质资料（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情况说明，说明中应包含：公司是否具有该出口货物（该出口货物名称、出口商品代码）的生产经营范围、生产能力；生产该出口货物所需的生产设备、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简单的工艺流程、主要的用途；企业声明该出口出口货物是自己生产的，承诺愿承担法律责任。

2.提供生产该货物的固定资产帐页或清单或其他能够证明该商品生产能力相关资料。

3.提供生产该货物的原材料发票复印件。

4.生产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发票）

5.员工花名册（人员较多时，可提供生产该货物相关人员名册）

6.该商品编码对应的备案单证，包括：出口合同、出口报关单、出口发票、收汇水单、委托报关合同及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